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财务顾问”）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顾问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财务顾问主办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62《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863,945 股，实际发行数量为 130,555,55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4,999,99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1,630,555.5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43,369,439.4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30,555,55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012,813,884.44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23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43,511,297.74 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9,923,842.36 元；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3,511,297.7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9,923,842.36 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16]12638 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并完成资金置换，其中 2016 年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49,923,842.36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43,511,297.74 元（不包含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299,988,697.2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13,482.83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299,075,214.43 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 924,785.57 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领益智造于 2011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领益智造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领益智造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 年 6 月，领益智造及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领益智造、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领益智造、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领益智造充分保障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三方、四方和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和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2018年12月31日余 额(万元)	备注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炮台支行	80020000008619025	52,500.00	-	注1
中国银行江门高新科技支行	688667207657	50,000.00	69.49	

兴业银行江门分行	398000100100470272	11,850.00	-	
小计		114,350.00	69.49	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74467256709	15,000.00	2.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49767258204	15,000.00	19.79	
小计		30,000.00	21.86	
合计		114,350.00	91.35	

注 1: 2016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同日, 公司、东方亮彩及全资孙公司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迪”)、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从 80020000008619025 账户向 774467256709 账户转入 15,000.00 万元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从 80020000008619025 账户向 749767258204 账户均转入 15,000.00 万元仅用于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 2: 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500.00 万元, 扣除中介机构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336.9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与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始金额差异为 13.06 万元, 系股权登记费用在募集资金转入专用账户时未进行置换。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4,999,9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度：1,143,511,297.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 年度：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525,000,000.00	525,000,000.00	-	525,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199,846,717.07	39.97%	---	-129,021,469.97	否	是
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118,664,580.67	79.1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	-	-	300,00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75,000,000.00	1,175,000,000.00	-	1,143,511,297.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由于市场波动较大，产品需求低迷，产品利润较低，公司寻求产品转型，2018 年度暂未继续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随着无线充电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和 5G 商用时代临近，受手机信号传输质量需求的影响，手机背板等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材质由金属材料转向塑胶、玻璃等非金属材料，市场对于金属精密结构件产品的整体需求量减少；另外，公司原金属精密结构件重要客户金立出现破产，影响公司金属精密结构件的下游需求。“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未来实际获得的下游需求预计将低于项目计划投资时的预测，投资收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49,923,842.36 元，2016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49,923,842.3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8,664,580.6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16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财务顾问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p> <p>2017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财务顾问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截止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将 30,000 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2018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止。财务顾问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截止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将 30,000 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2018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49,923,842.36 元，2016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49,923,842.3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六、2019 年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拟终止实施项目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二）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9,984.67 万元，已完成进度为 39.97%。

（三）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拟将“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原因

随着无线充电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和 5G 商用时代临近，受手机信号传输质量需求的影响，手机背板等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材质由金属材质转向塑胶、玻璃等非金属材料，市场对于金属精密结构件产品的整体需求量减少；另外，公司原金属精密结构件重要客户金立出现破产，影响公司金属精密结构件的下游需求。“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未来实际获得的下游需求预计将低于项目计划投资时的预测，投资收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

为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充分考虑“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后，拟终止实施“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由大宗贸易预付款事件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

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终止“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方能实施。

（六）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8 年度）》：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领益智造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

度，有效地执行了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程久君

李钦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